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侯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570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1 年 1 月 23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。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99 年 1 月 11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90210032 號函，檢送含訴願人在內擅自歇業（按：應係自行停業）6 個月以上之公司清冊（該清冊記載訴願人擅自歇業日期為 96 年 10 月 2 日）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命令解散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32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侯○○，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，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。因向訴願人送達之文書經郵局以原址查無該公司退回；向訴願人代表人侯○○為送達之文書，則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原處分機關即以 99 年 5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0390500 號公告上開函內容，並刊登本府 99 年夏字第 44 期公報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570200 號函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前揭 99 年 4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32

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侯○○限期提出申復函，因向訴願人代表人侯○○送達之文書送達不合法，致前揭命令解散之處分有瑕疵，爰以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338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570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施	文	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